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拟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2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42,60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 2016 年度可分配利润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结果，2016 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188,373,764.98 元，2016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6,032,573.73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603,257.37 元，2016 年度内已分配普通股股利为 17,040,000.00 元，2016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66,763,081.34 元。

2、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回报

规划等规定，结合公司 2016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如下：

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2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42,600,000 元；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利润分配方案充分体现公司注重对投资者的回报，使投资者能够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该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最终方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部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0日